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19〕23号

关于调整社渚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溧阳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溧委发〔2014〕80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调整社渚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安委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赵 波 镇 长、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陈金伟 人大主席

庄晓治 政协工委主任

	杨 刚	副镇长
	沈志龙	副镇长
	史立君	副镇长
	屈 彧	副镇长
成 员:	黄春华	纪委书记
	陈春雷	人武部长
	杨红青	统战委员
	张 丽	宣传委员
	丁建锋	组织委员
	王跃进	党政办公室主任
	万阿春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
	汤建青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史建国	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 飞	经济发展局局长
	吴卫东	社会管理和社会事业局局长
	黄志兵	农村工作局局长
	张春九	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强	安全助理、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钟 理	环保助理
	徐 峰	司法所所长
	施全军	水利站站长
	秦金龙	安监中队中队长

唐 俊	派出所所长
袁继彬	交警中队中队长
殷向阳	交管所所长
杨惠娟	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局长
吴联锋	广播电视分局局长
孙 辉	供电所所长

社渚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秦金龙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派出所、纪委、工会等负责同志担任，安委会其他成员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在镇安监中队。镇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一岗双责”制，镇长是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镇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负具体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请各级各部门积极配合，明确职责，推进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的落实，切实抓好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日